

#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中国自二十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至今，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综合国力也大大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景色。但是，伴随着这一社会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主旋律，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极不和谐的音调，干扰和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其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尤为猖獗，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一些人受金钱利欲所驱动，视制售伪劣商品为发财致富的捷径。由于其投入少、产出多、易制作、出手快、时间短、获利大，一时间许多不法之徒纷纷上阵，伪劣商品横斥于市，泛滥

成灾。有人曾形象地指出,这几年我国增长最快的不是人口,不是物价,而是假冒伪劣产品。这种状况的存在,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经济利益,甚至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惩治有关责任者,已成为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那么,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呢?虽然人们对此的认识并无本质上的不同,但是,在具体的概念表述上,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异。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1. 认为它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侵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2. 认为它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侵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sup>②</sup>

3. 认为它是指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从事工商业活动中,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严重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sup>③</sup>

4. 认为它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挂羊头卖狗肉,危及广

<sup>①</sup> 曹子丹、刘远:《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几个问题》载苏惠渔、单长宗主编《市场经济与刑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72 页。

<sup>②</sup> 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678 页。

<sup>③</sup> 陈正云、刘福谦:《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2 页。

大群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侵害用户、消费者和名优厂家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sup>①</sup>

通过对这些概念的比较，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其包含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主客观方面的哪些要件以及对各具体要件内容的归纳上。我们认为，一个科学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至少应当符合三个标准，一是全面性，即它须综合反映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主客观诸个方面的特征，而不能仅仅突出其中的一个或几个要件。只有将它们统一考虑、相互结合来加以界定，才能全面揭示出这种犯罪的属性；二是明确性，即它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各主要特征的描述应是非常明确、具体的，给人以一目了然的清晰感，直接可以从其概念中获知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三是准确性，即它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主客观方面特征的概括须是准确的，表现出来的信息应与该种犯罪的实际和有关规定相一致，能够为其定罪与量刑提供正确的指导。据此，可以看出，上列几种概念均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从全面性上来看，第一、二、四种概念均未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罪过形态作出说明，难免使人生出该种犯罪是仅出于故意亦或是也可以由过失构成的疑问。同时，第一、三种概念中缺乏有关犯罪主体的内容，而刑法第 140 条对此是有规定的。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里应当将之体现出来。其次，从明确性来看，第一、二、三种概念都将这种犯罪的客观方面表述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这实际上只是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罪名的简单重复，并未指明其客观行为、犯罪对象的真正内容，给人的印象仍然是模糊不清的，这样的概念根本不能发挥出应有的揭示本质特征的作用。再次，从准确性上看，这几种概念不约而同地将

<sup>①</sup> 魏平雄等主编：《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与对策》群众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50 页。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社会经济秩序、商品市场秩序）”直接视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客体，这对于我们认识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着积极的意义。但是，其提法却是欠妥当的，有必要加以修正，以更贴近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实际和本质，我们将在本章第三节中对此作具体论述。另一方面，在定罪的条件上，第二、三、四种概念的表述也不够准确。其中，第二、四种概念用的是“情节严重”，第三种用的是“应受刑罚处罚”。前者虽从本质上讲并无不当，但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情节严重”已成为某些特定犯罪的罪与非罪的标志，而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并没有作出这样的规定，不宜把它当作其定罪条件加以限定，而后者则是有违罪刑法定原则的，因为尽管有的行为就危害性而言，应受刑罚处罚，但如刑法的无明文规定，仍然不能以犯罪论处，界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也应当遵守这一原则。此外，第三种观点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是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这一点也是有违准确性的，对此将在下面作一说明。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目前理论界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上述问题，但它们均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出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某些特征，特别是突出了其违法性的客观前提和破坏经济秩序的危害实质，这是我们界定这种犯罪时应予汲取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应当表述为：生产者、销售者故意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破坏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秩序，依照刑法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这一概念较为全面、明确、准确地揭示出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主客观方面的特征，是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各个具体犯罪本质和共性的科学概括。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一概念，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分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共包含九个罪名,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1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142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143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144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14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146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147条)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148条)。对其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分类是我们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有助于多角度、全方位地揭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存在状况和发展规律,有助于深刻、具体地把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本质和构成,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立法和司法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作一分类:

### (一)按照侵犯的直接客体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按照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可以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分为六类:1.危害一般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2.危害医疗用品质量管理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1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142条)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145条);3.危害食品质量管理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143条)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144条);4.危害具有安全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146条);5.危害农用品质量管理秩

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147条);6.危害化妆品质量管理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148条)。这种划分清晰地显示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所涉及的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的某一具体领域,这些领域正是伪劣商品泛滥的重灾区,也是与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联系最为紧密的地方,理应成为重点保护的對象。

## (二) 按照犯罪行为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按照犯罪行为的不同,可以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分为两大类,一是生产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伪劣产品罪、生产假药罪、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和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二是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药罪、销售劣药罪、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和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这种划分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它提醒我们注意,刑法所规定的各种具体的伪劣商品犯罪在行为上都包括'生产'和'销售'两种形式,属于刑法理论上的选择性罪名。因此,生产、销售两种行为不论是同时具备,还是只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只能按一罪论处。具体而言,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生产伪劣商品行为,可定为生产伪劣商品犯罪;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销售伪劣商品行为,可定为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如果行为人既生产又销售该伪劣商品,可定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在此情况下,不实行数罪并罚,但量刑时可在相应的法定刑内从重处罚;其二,它为我们透视生产伪劣商品犯罪和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不同规律提供了方便,这有助于根据两种行为的具体特点探寻出更为有效的预防和惩处伪劣商品犯罪的措施。

### （三）按照犯罪既遂形态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按照犯罪既遂形态的不同，可以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分为三类：1. 结果犯类型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即指不仅实施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而且必须发生特定犯罪结果才能构成既遂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 危险犯类型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即指不仅实施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而且该行为必须足以造成某种犯罪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才能构成既遂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3. 行为犯类型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即指只要实施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包括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这种划分指出了各种具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在犯罪构成要件上的差异以及达到犯罪既遂状态所应符合的不同规格，对于区分处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犯罪形态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构成特征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类犯罪，共有九个罪名组成。本节探讨的是它们具有的共同构成要件特征。

### 一、犯罪的客体

本类犯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秩序。众所周知，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对于推动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商品质量问题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国家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确立和健全了一整套质量监督体制，对生产、销售的商品进行监督与管理，以保证商品质量符合法定标准和规范要求，杜绝质量低劣商品的产生与扩散。无论是任何人从事何种商品的生产或销售，都必须遵守国家的质量管理法规，服从商品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正常的商品质量管理秩序，对自己生产、销售商品的质量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商品质量的规定而生产、销售某种商品。这种商品质量管理秩序是通过法律对商品生产、销售市场的调节和干预所形成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其影响范围广，涉及商品品种齐全，成为经济繁荣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刑法所规定的几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无论其

表现形式、犯罪对象怎样，都首先破坏了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活动，使正常、协调和有序的管理秩序发生扭曲和紊乱，即这类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为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秩序。

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客体，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有必要予以澄清。一种观点认为，这类犯罪没有同类客体，其中的九种具体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分属几类客体，有的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有的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有的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它们侵犯的同类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其同类客体是复杂客体，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这些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看第一种观点，它割裂了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之间的联系，忽视了它们在客观危害上所表现出的共性。所谓犯罪的同类客体，一般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诚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所包含的九种具体犯罪涉及到几个方面不同的社会关系如刑法第 144 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实际上就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安全，即公共安全。但是，这些犯罪都是以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法规为前提的，具有相同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内容和行为特征都共同破坏了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秩序，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刑法分则才把这九种犯罪规定在一起，专门列为独立的一节。这实质上是在立法上肯定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存在着同类客体，承认这一点，并不排斥具体罪名的直接客体的多样化，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不能硬性地对立起来。其次看第二种观点，它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同类客体过于宽泛，没有突出这类犯罪的具体特征和发生领域。从刑法分则的规定看，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罪”共包含了八类不同的犯罪 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罪。这些犯罪各自侵犯的客体都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具体方面，如走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的监管制度，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等，它们的具体特征和发生领域也各不相同。这种划分对于正确认识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危害实质和基本特点有着重要意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作为其中的一类犯罪，其侵犯客体的范围自然应当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小 只有这样 才是较为准确、合理的。再次看第三种观点 它与有关犯罪客体的理论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实际状况不相符合。所谓复杂客体和简单客体，是根据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的单复而对犯罪的直接客体进行的划分，即复杂客体之称是就直接客体而言，对于同类客体则无所谓复杂客体与简单客体。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同类客体视为复杂客体显然是不合适的 同时 从犯罪的实际状况来看 并非任何一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都必然直接给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如：某些尚处于生产伪劣商品阶段的犯罪行为即是如此，但它却违反了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同类客体应当界定为“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的管理秩序”这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把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产生、发展的规律，为惩罚与预防这类犯罪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

##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依照刑法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规。产品质量问题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我国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的立法工作，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中既有涉及各类产品的综合性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也有规范某类产品质量的专门性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种子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各地方也因地制宜地制定了许多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现在，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基本法，辅之以标准与计量立法、特殊产品专门立法的产品质量管理立法体系。这些法律、法规，确立了我国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规定了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履行的质量义务，为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一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都首先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中有关产品质量的规定，同时，这些规定也为我们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性质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和标准。在认定和处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时，应当自觉地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这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

2. 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其中，“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加工、组装、修理等；“销售”包括批发、零售等；“伪劣商品”是指掺杂掺假或者以假充真或者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其一，犯罪的行为方

式只能表现为作为，不作为不能构成此类犯罪。关于这一点，有的学者持不同的看法，他们主张，其在行为方式上，基于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表现出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行为人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本身，都是积极的作为，否则，无法满足行为人对牟取非法利益的追求。但是，行为人不按国家对产品质量的法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生产、销售商品，则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也就是说，行为人不履行法律对生产者、销售者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sup>①</sup>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刑法上的作为与不作为有着特定的含义，是就犯罪行为的基本形式而言的。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中，其行为表现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活动，这种活动明显是一种作为，即不应为而为之。只有通过这种主动的行为，才能实现犯罪分子的目的。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过程中，行为人可能违反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商品质量的作为义务而不去履行，但是，这种不作为只能是以生产、销售为前提。如果不存在生产、销售活动，这些所谓的违反义务规定的“不作为”也根本不会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刑法打击的直接对象是“生产”、“销售”这两种基本的行为，作为与不作为的划分只能针对它们而作出。实际上，“生产、销售”违反的是禁止性规范，性质上只能是作为。其二，作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对象的“伪劣商品”中的“商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的含义是相同的。一般而言，商品与产品是两个不同的经济学概念，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而产品则是指劳动所创造的物质成果。产品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只有当产品用于交换目的并进入流通领域，才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商品。如果生产的某种产品只是为了满足生

<sup>①</sup> 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81 页。

产者的自身需要，则不能称其为商品。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显然我国产品质量法所说的产品是有着特定含义的，并不同于经济学意义上的产品。具体而言，它须具有两个基本特征：(1)必须经过人们的加工制作。有些物品虽然可以用于销售，但并不一定就是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品”，如发现的天然宝石即是如此。只有该宝石被人们加工过再去销售，才能成为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2)以销售为目的。产品加工制作出来必须是用以销售，而不是为生产者本身直接使用。如酿酒师酿造出的酒只是供自己家庭成员饮用的，该种酒就不属于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由此可见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也即“商品”成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对象的“商品”其内涵和外延应当与此保持一致。在此，须指出的是，在我国，有些特殊的产品或物品如建筑工程、军工产品、金银、文物、货币、违禁品等，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或物品构成犯罪的，不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性质的犯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客观要件，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并非所有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都构成犯罪，它必须首先符合刑法规定的客观要件，才可能受到刑罚的处罚。由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种类、性质不同，刑法对行为人所构成的具体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客观要件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如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为必要条件而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则是以“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必要条件。因此，在认定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时，必须认真分析各个具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成立所要求符合的客观要件，以准确地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定罪科学 量刑适当 不枉不纵 罚当其罪。

### 三、犯罪的主体

本类犯罪的主体是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包括一切从事商品生产、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者、销售者的含义，刑法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理解时不应拘泥于某种形式，宜从广义上掌握。产品的制造者、加工者、设计者、修理者、装配者、零部件的制造者、原材料的生产者等均可视为生产者；而所谓销售者，包括批发商、零售商等。一定意义上讲，商品的生产者同时也就是销售者，但这里所说的销售者，主要是指专门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从司法实践来看 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活动的 既有个人 也有企事业单位。根据刑法第 150 条的规定 单位可以成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而且，其中有些犯罪大都是由单位实施的。这些单位无论是合法成立的，还是非法成立的，均不影响构成犯罪。作为犯本类罪的个人，既包括个体工商户，也包括一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年满 16 周岁的人。关于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能不能成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在 1997 年刑法生效之前，曾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的认为，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性质看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于其体力智力的发育还没有完全成熟，不应作为这类犯罪的主体；还有的主张，对此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他们实施其中某些极为严重的犯罪，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则应负刑事责任。因为这种罪属于刑法第 14 条第 3 款（注：1979 年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这种争论在当时的刑事立法状况下是必然的。但是，1997 年刑法已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内容作了修改 取消了“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弹性规定 明确列举出了其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不再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这已为现行刑法所确认，我们在认定本类罪时应注意到这一变化。

####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即明知自己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其中的“明知”包括对象的明知、行为性质的明知和结果的明知。即明知生产、销售的对象是伪劣商品、明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为国家法律所禁止和明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当然，“明知”不等于“确知”，判断是否明知，不能仅凭行为人的口供，而应当结合案件的客观事实予以分析，只要证实行为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即可。须注意的是，在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中，因生产、销售的伪劣商品种类不同，所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就存在差异，这决定了它们“明知”的内容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如生产、销售伪劣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在对结果的明知上就不一样。前者要求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而后者则是强调明知其行为会“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明知内容的不同直接影响到某种行为性质的认定。但是就明知的内容而言，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也有着相同之处，即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违法性的认识，都不要要求明知其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哪条规定，应当怎样定罪处罚。司法实践中，这一要件的具备以行为人明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被国家法律所禁止为充分条件。

正确理解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观方面，还需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1. 关于过失能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有一种意见主张，过失也可以构成这类犯罪。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站不住脚

的。首先，从刑法的有关规定来看。在各国刑事立法中一般都遵循着一个原则，即刑罚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换言之，刑罚原则上是为了处罚故意犯罪，只是在个别、例外的情况下才处罚过失行为。其原因在于，故意犯罪是行为人反社会思想意识的自觉表现，对危害社会的行为是明知故犯；而过失犯罪则只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谨慎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其对这种结果是持否定态度的，不具有反社会的自觉性。我国刑法第 15 条第 2 款，也确立了这一原则，它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却没有将之完全落到实处。其具体表现是在刑法分则中没有对所有的过失犯罪都标明“过失”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对部分犯罪罪过性质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就要结合条文所规定的罪状、法定刑等因素综合加以判断。就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言，刑法并没有规定，过失可以构成此类罪，从对罪状的描述上分析，也是一种明显的故意行为，而且，法定刑也较重，最高刑甚至达到死刑，这充分表明，本类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其次，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实际状况来看。行为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择手段，置广大消费者利益于不顾，弃国家三令五申严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至一旁，其行为是积极的、态度是坚决的，对行为会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也是明知的。过失的心理状态根本不可能涵盖这些事实；再次，从有效地打击犯罪来看。主张过失也可以构成本类罪的一个依据就是，这样就不会放纵犯罪分子，否则，就不能有效地打击在生产、销售商品过程中对商品质量严重不负责任，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对此完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刑法有关过失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如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

2. 关于直接故意能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对此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本类罪在主观方面只限于间接

故意，不包括直接故意在内。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出于直接故意，即希望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坑害用户、消费者的后果的，则应按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人身权利罪等章节中的有关条文定罪处刑，而不能认定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事实上，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规定是分为两个层次的，即刑法第 141 条至第 148 条有关生产、销售伪劣药品、食品、医用器材等特定商品的犯罪和刑法第 140 条有关生产、销售一般意义上伪劣商品的犯罪。这两个层次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不同的，因而，对犯罪主观故意的要求也就存在差异。就前一层次所涉罪名而言，如果出于直接故意而实施相应的行为，就超越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内涵，而成为一种特殊的专门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某人为发泄对社会的不满，故意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进行销售，以造成大范围的食物中毒事故，制造社会不安定因素。其行为就不能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而应以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但是，就另一层次所涉罪名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来讲，其构成是以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为条件的并无其他特别的要求，这也就意味着，行为人通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来赚取不义之财的，只要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就可以构成该罪。很显然，积极追求非法赚取他人金钱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一种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由此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都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在这一问题上应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避免认识上的绝对化。

3.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观目的和犯罪动机。从司法实践看，本类罪大都以牟利为目的，但是，刑法并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因此，在具体认定时，不需要特别查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它并不是本类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有学者提出，生产、销售伪